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和完整性亦不發佈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證券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法案之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買賣證券的要約。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552）

**配售新H股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停牌交易後，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內容有關配售（「配售事項」）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59,365,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的認購價為港幣5.25元（「購股價」）。

配售股份由下述兩項構成：(1)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將配發和發行的326,696,000股新H股（「新股」）；和(2)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持有的32,669,600股本公司現有內資法人股轉換時，本公司將配發和發行的32,669,600H股（「社保基金配售股份」）。

新股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及經發行配售股份後擴大的本公司發行H股股本的20.00%及16.39%。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及經發行配售股份後擴大的本公司發行H股股本的22.00%及18.03%。

本公司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配售佣金及開支後將約為港幣1,668百萬元。

應本公司之要求，H股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股份買賣。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或其本身向本公司認購配售股份。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該等投資者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發起人、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非一致行動之獨立人士。承配人將不少於六名。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發起人、監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配售股份數目

359,365,600股H股的配售股份由下述兩項構成：(1)326,696,000股新股；和(2)由社保基金持有的32,669,600股本公司現有內資法人股轉換時，本公司將配發和發行的32,669,600股社保基金配售股份。

新股分別佔配售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及註冊股本的20.00%及6.00%，以及分別佔經配售股份後擴大的本公司發行H股股本及註冊股本的16.39%及5.66%。

配售股份分別佔配售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及註冊股本22.00%及6.60%，以及分別佔經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發行H股股本及註冊股本18.03%及6.23%。

## 購股價

每股配售股份為港幣5.25元，即：

- (i) 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即H股股份暫停交易前之最後報價）每股H股於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的交易價港幣5.63元折讓約6.75%；
- (ii) 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告日期前H股於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整日（「最後完整交易日」））的收市價港幣5.28元折讓約0.57%；
- (iii) 較緊接最後買賣日前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每股H股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港幣5.26元折讓約0.19%；及
- (iv) 較緊接最後買賣日前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每股H股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港幣5.58元折讓約5.91%。

購股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以及參考H股近期在交易所的收市價。

## 佣金

配售事項之佣金總額為港幣49,000,000元，將由本公司及社保基金按新股及社保基金配售股份數目之比例攤分。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其他先決條件達到後，且包銷協議並無因任何一方根據條款（例如以本公司違反在包銷協議內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或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為理據）而被終止，方可作實。

## 社保基金出售股份

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下發的批文，國資委批准（作為配售事項的一部分）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的社保基金配售股份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劃轉給社保基金。社保基金已委托本公司出售社保基金持有的社保基金配售股份，並將出售所得的全部款項淨額匯入社保基金。

##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前後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完成日期**」）。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出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之股權架構：

內資股或H股 持有人	於包銷協議日期		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3,811,501,400	70.00	3,778,831,800	65.47
	(附註1)			
	(附註2)			
公眾人士	1,633,484,600	30.00	1,992,850,200	34.53
	<u>5,444,986,000</u>	<u>100.00</u>	<u>5,771,682,000</u>	<u>100.00</u>

(1) 該等股份包括透過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訂立安排，向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轉讓若干股份，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轉讓生效前繼續持有該等股份。

(2) 經國資委審批，社保基金配售股份已從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配發。

##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新股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上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26,696,920股H股股份。董事會於配售事項前並無運用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所披露，配發及發行社保基金配售股份無需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之任何類別股東投票。

## 監管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取得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批准（即中國證監會、國資委、社保基金以及一般授權及董事會之批准）。發行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

## 美國售股限制

配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除非配售股份已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或獲得美國證券法之註冊規定豁免，否則不會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根據美國證券法條例S規定的定義）發售或出售或為了任何美國人士的利益而發售或出售。配售事項將根據美國證券法條例S進行，而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的配售股份，將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條發售或出售。

## 股份地位及股息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根據完成日期當日之現有已發行H股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於完成日期後收取已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禁售期承諾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除出售配售股份外，於包銷協議日期後180日內，本公司不會在未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1)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期權、權益或權證，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式認購任何H股或股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成、可行使為、可轉換為或十分類似本公司任何H股或股權益之證券；或(2)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實現與上述(1)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不論上述第(1)項；或(3) 宣佈擬訂立或實現上述(1)或(2)之任何交易。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配售佣金及開支後將約為港幣1,668百萬元。本公司有意將本公司發行和配發新股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用作本公司業務所需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及境外與電信有關之設計、建造及維修業務、開發3G技術及應用的相關業務以把握3G業務之發展機會，及本公司可能選擇性在境內及／或境外進行的收購項目。惟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作出特定資金分配。本公司可能考慮就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由其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招標）提交標書。倘本公司就該收購訂立任何協議，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社保基金出售社保基金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匯入社保基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通過發行股份募集資金。

##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H股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股份買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王曉初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為張志勇先生；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為元建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